

说明：本《评选办法》修改蓝本为 2012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
红色字体为修改后内容；灰底标记为删除内容。

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示范工地评选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提高，规范我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以下简称“市示范工地”）的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市示范工地”是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在建筑活动中自愿参与的行业行为。

第三条 凡佛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或改建的建设工程，建筑面积在五千平方米以上，或工程造价一千万元以上的市政工程，符合基本建设程序的均可申报参评。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参评：

1、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工地，或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二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一年内所承建的工程项目；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建质[2011]13号）的；**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

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建管〔2015〕99号）和佛山市建筑业协会《关于印发<佛山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方案专家评审论证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佛建社字〔2015〕24号）的；

3、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不符合《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的；

4、未执行《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粤建管字[2007]39号）的；

5、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广东省内由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的；

6、深基坑工程未执行《~~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管理暂行办法》（佛建质〔2010〕7号）~~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深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管理办法》（佛建质〔2016〕167号）的，未加入佛山市深基坑第三方监测信息系统；

7、现场进行混凝土、砂浆搅拌的；

8、未使用2011版《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进行资料管理的；

9、~~未全面实施建筑工人平安卡管理制度的；~~工地内未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10、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企业未符合《广东省建筑

起重机械租赁、安装企业信用评价与行业确认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11、受到区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第五条 符合上述规定的新开工工地，在取得第二次安全评价后外脚手架第一次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提交申报资料。

第六条 按照工程所在地，经该区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项目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在《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表》加意见后，由申报企业向市建筑业协会申报。

第七条 申报“市示范工地”应提交以下资料：

1、《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表》（一式两份，分别独立订装）；

2、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申请表、项目建造师注册证、建造师 B 证、安全员 C 证、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复印件各一份；

3、各阶段安全评价（由监理单位实施）的评分表项目月度自评表的汇总表（从项目开工到申报前）复印件；

4、反映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状的彩色照片不少于 815 张（见附件 1：申报市示范工地提供照片清单）；

5、参建单位的分包合同（有申报参建单位的项目提交）；

6、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企业提交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颁发的信用评价与行业确认证明文件（复印件）。

以上 2 至 56 条资料应订装成册。

第八条 每项目可同时申报参建单位 23 家，每家参建单位在工程中应占有不少于 20%10% 的工程量，且在专家现场检查时，能提供参与现场安全管理的证明资料。

第九条 市建筑业协会协会技术市场部为“市示范工地”评选活动的常设机构，负责评选活动的组织、受理申报、检查情况的通报、获奖名单的公示、公布等工作。

第十条 市建筑业协会设立“佛山市示范工地评审专家库”“佛山市建筑业协会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专家库”，每年的四、十月安排现场检查，每次检查在佛山市建筑业协会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专家库内抽取五位专家组成检查组，检查组负责对申报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打分。

第十一条 “佛山市示范工地评审专家库”主要由施工安全监督站的监督员、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组成，两年调整一次，专家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丰富的施工安全管理经验，能胜任评审工作，受检查项目的单位与专家本人有利益关系的不进入检查组。每个项目现场应接受初评与复评两个阶段的评审。初评时项目形象进度应不超过主体工程量的 50%，复评时项目应仍处于施工阶段。对于因进度原因无法满足上述评审时间要求的项目，可向我会提出申请，另行安排时间进行现场检查。

第十二条 检查组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对申报“市示范工地”的项目进行评审，评分结果书面报市建筑业协会。评分不达要求的，不再安排下一次评审。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工地，检查组应归纳存在的主要问题，由市建筑业协会书面通知申报单位进行整改。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监理安全职责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第十四条 “市示范工地”标准：

1. 没有违反建筑市场管理的行为；
2. 检查组对施工现场的每次评审的综合评分和文明施工分项评分均不低于 85 分，且每个工地评审评分不少于 2 次；工期超 540 天的评审评分不少于 3 次；
3. 监理单位对工地的各阶段安全评价项目月度自评表均达优良等级。

第十五条 申报“市示范工地”的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把施工安全监督站签发的安全评价书提供《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复印件送市建筑业协会。

第十六条 市建筑业协会每年二月公布本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竣工的“市示范工地”，公布前将通过评审并已取得竣工安全评价书《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的工程公示一周，公示期满后不存在投诉问题的工地公布表彰。

第十七条 符合“市示范工地”标准的工程，市建筑业

协会授予“市示范工地”荣誉称号，并向施工、监理单位授予“市示范工地”奖牌和证书，对项目建造师、总监理工程师授予荣誉证书。其中符合申报“省示范工地”条件的工地，推荐参加“省示范工地”评选。

第十八条 市建筑业协会秘书处受理对“市示范工地”评委的投诉。评审专家应秉公办事，廉洁自律，评委在评审工作中有不公正、不公平行为的，取消评委资格，且不得作为以后所有评选活动的评委人选。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佛山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1：申报市示范工地提供照片清单

附件 2：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表

附件 1

申报市示范工地提供照片清单

一、围挡的情况

1. 大门
2. 值班室
3. 洗车槽
4. 围挡材料

二、场地硬地化情况

1. 施工道路
2. 材料加工场
3. 材料堆放场
4. 露土的覆盖状况

三、外脚手架

1. 整体外观
2. 立杆基础细部

四、临时设施

1. 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的分隔
2. 宿舍内外环境
3. 会议室
4. 食堂（卫生许可证、炊事员健康证）

五、防护棚

1. 通道口防护棚

六、临边洞口防护

1. 四口（预留洞口、电梯井口、楼梯口、通道口）
2. 五临边（楼面临边、屋面临边、阳台临边、升降口临边、基坑临边）

七、塔吊、施工升降机

1. 层门、卸料平台

八、安全、文明施工亮点

附件 2

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示范工地申报表

工程名称（全称）_____

施工总承包企业（盖章）_____

监 理 企 业（盖章）_____

参 建 企 业（盖章）_____

参 建 企 业（盖章）_____

参 建 企 业（盖章）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佛山市建筑业协会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工程详细地址			
结构类型		面积/层数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主体完工日期		外脚架拆除日期	
申报时形象进度		是否申报省示范工地	
建造师姓名		执业证号	
监理工程师姓名		执业证号	
专职安全员姓名		考核证号	
专职安全员姓名		考核证号	
专职安全员姓名		考核证号	
工地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	
施工总承包企业自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工程所在地施工安全监督站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建筑业协会受理申报资料初审意见：

受理人：
年 月 日

第一次评审情况记录

评审时间			
现场进度			
安全综合评分		其中文明施工得分	
本次检查存在问题：			
（可另附页）			

第二次评审情况记录

评审时间			
现场进度			
安全综合评分		其中文明施工得分	
本次检查存在问题：			
（可另附页）			

竣工综合评审意见：

市建筑业协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